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元证券对迎丰股份 2023 年 1 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孔晶晶、章郑伟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章郑伟

（五）现场检查主要关注内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了检查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公告文件，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

成的治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行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取得了检查期内的全部公告并且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就公告内容与公司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专户发生额并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查阅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的决策文件，查

阅了关联交易协议，核查了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是否存在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检查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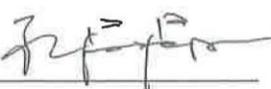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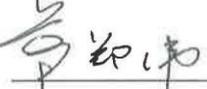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迎丰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迎丰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晶晶

  
章郑伟

